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2、预计的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东机电”）、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利”）、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桑机电”）、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卡斯”）、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物包装”）、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蓝制冷”）、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立铝业”）、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力科技”）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5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国先生、苏达先生、华荣伟先生、华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交易金额 5,6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件	市场价	1,350.00	319.14	1,166.53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市场价	850.00	96.13	369.02
	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件	市场价	2.00	1.62	110.24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市场价	1,200.00	305.70	214.91
	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	市场价	180.00	31.11	74.10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压铸件	市场价	250.00	0.97	1.62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压铸件	市场价	1,300.00	49.39	137.68
	小计			5,132.00	804.06	2,074.10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市场价	500.00	25.74	0.40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市场价	18.00	0.00	15.16
	小计			518.00	25.74	15.56
合计				5,650.00	829.80	2,089.66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件	1,166.53	1,300.00	5.82%	-10.27%	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n ）披露《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369.02	410.00	3.02%	-10%	
	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件	110.24	100.00	0.88%	10.24%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214.91	380.00	1.71%	-43.44%	
	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	74.10	350.00	2.68%	-78.83%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压铸件	1.62	500.00	0.03%	-99.68%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压铸件	137.68	-	1.09%	-	
	小计		2,074.10	3,040.00	-	-31.77%	
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0.40	-	0.17%	-	
	常州市湖东	塑料粒子	15.16	-	3.56%	-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小计		15.56	-	-	-	
合计			2,089.66	3,040.00	-	-31.26%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审慎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名称：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法定代表人：戴茹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五金件、电机配件、模具、注塑件制造，加工。

与公司关系：苏建国之姐苏玲娣儿媳戴茹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00
净利润	80.9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7.00
净资产	1,974.00

（二）关联人名称：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册资本：1,0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公司关系：苏建国之妹苏小芳女婿李敏控制的企业。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75.89
净利润	344.6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8.35
净资产	1,867.59

（三）关联人名称：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

法定代表人：孙琳蓉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华荣伟之配偶孙其华侄女孙琳蓉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24.43
净利润	298.1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91.87
净资产	4,038.96

（四）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宝应县宝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亮

注册资本：3,1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与公司关系：华荣伟之配偶孙其华哥哥孙雪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拓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20.69
净利润	-242.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18.56
净资产	2,757.65

（五）关联人名称：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江村（城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华镇湖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华荣伟之兄华志伟儿子华镇湖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德物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
净利润	95.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0
净资产	200.00

（六）关联人名称：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省庄河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姚恒远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电磁炉、弹簧、空调设备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针纺针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摩托车及

配件、汽车配件、服装、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华盛岳父谭登峰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9.36
净利润	163.4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2.55
净资产	1,364.39

（七）关联人名称：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芳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喷涂加工。

与公司关系：苏建国之妹苏小玲配偶陈国英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90.42
净利润	-161.6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1.40
净资产	622.42

（八）关联人名称：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姚冬成

注册资本：2,392.923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与公司关系：苏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40.00
净利润	4,527.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08.00
净资产	22,613.00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零部件及销售零部件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